南京警察学院本科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指标内涵 | 标准A | 标准B | 标准C |
| --- | --- | --- | --- | --- | --- | --- |
| 1.专业定位与目标 | 1.1专业设置与规划 | 1.1.1专业定位与规划 | 结合学院定位与发展目标，确定专业定位，有明确的五年建设规划和目标 | 专业定位准确，符合社会（行业）发展所需，建设规划科学、可行 | 专业定位较为准确，较为符合社会发展所需，建设规划较为科学、可行 | 专业定位不准确，服务面向不符合社会发展所需，建设规划含糊不清 |
| 1.1.2一流专业建设措施 | 对照国家级、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标准，制定较为详实的建设措施，切实可行 |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措施详实，目标可达，可操作性强 | 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措施详实，目标可达，可操作性强 |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措施较为详实，目标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
| 1.2培养方案 | 1.2.1培养目标与规格 | 培养目标、规格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制定程序严谨、科学，有行业专家参与 | 专业培养目标、规格明确、具体；培养目标、规格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高；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行业专家参与充分 | 专业培养目标、规格较明确；培养目标、规格与国家要求、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较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有行业专家参与 | 专业培养目标、规格含糊不清晰；培养目标、规格与社会需求及学校定位的吻合度不高；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无行业专家参与 |
| 2.师资队伍 | 2.1专业负责人 | 2.1.1学术与教育教学水平 | 专业负责人职称；近五年，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合计不少于2件/年、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或1万/年（人文社科类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奖励不少于1项 | 专业负责人为正高职称，3项指标均达到标准 | 专业负责人为正高职称，2项指标达到标准；或者专业负责人为副高职称，3项指标均达到标准 | 专业负责人为正高职称，1项指标达到标准；专业负责人为副高职称，最多2项指标达到标准 |
| 2.2师德师风 | 2.2.1师德师风评价与考核 | 重点考察教师师德师风标准的制定，以及教师在教育教学全过程中诸如爱国守法、教书育人、政治品德、为人师表等师德要素落实情况 | 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师德师风考核标准；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落实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中 | 已建立基本的师德师风考核标准；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基本落实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中 | 未建立师德师风考核标准；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未有效落实 |
| 2.3师资结构 | 2.3.1专业生师比 |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专业所有在校生/专业专任教师即为专业生师比 | 专业生师比满足教育部规定的专业类合格标准，或专业生师比低于25:1 | 专业生师比超过合格标准在20%之内，或专业生师比不高于28:1 | 专业生师比超过合格标准20%以上，或专业生师比高于28:1 |
| 2.3.2专业教师结构 | 年龄结构合理；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在50%以上；专业教师本、硕、博学位中至少一个学位与本专业相关或在本专业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从业5年以上经历的老师比例不少于75%；主讲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40%；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兼职教师 | 师资队伍结构各项指标全面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 | 基本达到本专业相关主要标准但仍有不足 | 与本专业相关标准有较明显差距 |
| 2.3.3双师与行业背景 | 专业教师具有半年以上企业或行业实践经历、参与企业技术开发合作或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参与专业相关的社会服务的比例不低于30% | “双师”教师和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达到30% | “双师”教师和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30%但高于15% | “双师”教师和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或参与社会服务教师的比例未达到15% |
| 2.4教师水平与业绩 | 2.4.1教师教学业绩 | 近五年专业教师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单人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算 |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达到30% |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未达到30%但高于15% | 专业教师教学获奖比例未达到15% |
| 2.4.2教师科研情况 | 近五年，专业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合计不少于2件/人/年；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人/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或1万/人/年（人文社科类专业）；全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项 | 教师科研3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 教师科研1-2 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 | 教师科研指标均未达到标准 |
| 2.4.3中青年教师发展 | 专业实施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近五年50岁以下（不含50岁）的专业专任中青年教师接受培养，包括参加3个月及以上的国内外学术访问或课程进修、去行业单位参加3个月及以上实践锻炼、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参加各类教学会议或培训、各类省级人才培养对象验收合格；单人多次接受培养的不重复计算 |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且执行良好；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达到30% | 专业建有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30%但高于15% | 专业无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度或有制度但未执行；专业中青年教师培养比例未达到15% |
| 2.5教师精力投入 | 2.5.1教学任务承担 | 近五年高级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90%以上；专业课程中近五年由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比例除以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0.8；企业行业兼职教师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 | 2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 | 仅1项指标达到标准 | 2项指标均未达标 |
| 2.5.2参与学生指导 |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及各类比赛和创作的比例 | 比例达到60% | 比例未达60%但超过30% | 比例未达 30% |
| 2.5.3教学研究与改革 | 近五年专业教师参与各类教改项目、发表教学论文、出版教材的比例 | 比例达到 70%，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 | 比例未达70%但超过40%，有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教学成果奖 | 比例未达40% |
| 3.教学资源 | 3.1内部条件 | 3.1.1教学经费 | 日常运行经费和专业建设经费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专业使用教学经费合理合规，执行良好；具有一定的自筹经费的能力 | 教学经费足额拨付，满足教学需求；经费使用合理，执行良好；有一定的自筹经费能力 | 教学经费基本满足教学需求；教学经费执行情况一般 | 教学经费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或教学经费执行较差 |
| 3.1.2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 | 专业有完善的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实验/实训室生均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相关专业的国家标准 |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完善，且执行良好；实验/实训室面积、仪器设备值达到国家标准 | 实验/实训室有管理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实验/实训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但高于标准的60% |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缺失或有制度但未执行；实验/实训室面积、仪器设备值低于国家标准60% |
| 3.1.3信息化资源建设与使用 | 中外文期刊、数据平台等能满足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和学生专业学习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专业课程总数比例高，使用情况良好 | 专业图书、期刊、网络数据平台等能满足师生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比高、使用较好 | 专业图书、期刊、网络数据平台等基本能满足师生需要；专业网络课程资源占比不高或使用情况一般 | 专业图书、期刊、网络数据平台等不能满足师生需要，满意度低；专业网络课程资源明显不足 |
| 3.2社会资源 | 3.2.1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使用 | 有稳定、充足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3个且有合作协议；面积和设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业务能力符合实习、实训需求 |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稳定、充足，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不低于3个；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利用率高；指导教师数量和能力符合要求 | 实习、实训基地满足教学要求，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低于3个；指导教师基本符合要求，但仍有不足 | 没有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 |
| 3.2.2社会合作与捐赠 | 积极开展校企（局）、校地、校所、校校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教育措施具体、可行；建有校企（局）联合实验室等人才培养平台；行业企业对专业办学或人才培养有经费支持 | 校企（局）等合作教育实施情况良好；建有合作教育人才培养平台；近五年有企业经费资助 | 合作教育实施情况一般 | 对合作教育不够重视，实施效果不明显 |
| 4.培养过程 | 4.1课程体系结构 | 4.1.1核心课程 |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核心课程时序关系合理；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设置合理，相关性强 |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基本符合国家标准，时序关系存在一定偏差；课程群（或模块）方向明确，关联性一般 |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时序关系不合理；课程群（或模块）设置方向不明确，关联性差 |
| 4.1.2课程构成比例 | 课程体系中必修课与选修课、通识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比例合适，其中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15%，实践类课程（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占总学分比例符合国家要求 |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合适 |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比较合适 | 各类型课程学分比例不合适 |
| 4.2课程建设与教学 | 4.2.1课程教学大纲与课程思政 | 各课程都有完整的教学大纲，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体现OBE理念，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课程教学内容能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课程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 | 教学大纲完整，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清晰；体现OBE理念，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大纲制定程序规范，执行效果良好；有省部级以上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 教学大纲内容较完整，但毕业要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对应关系一般；基本体现OBE理念，与课程思政元素；大纲制定程序较规范，执行效果一般；有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 教学大纲不全，不能体现OBE理念，课程思政元素缺乏；大纲制定程序不规范，执行效果差；无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
| 4.2.2一流课程建设 | 重视一流课程建设，有建设成效 | 结合专业实际制定一流课程建设规划，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有国家级一流课程 | 一流课程建设规划基本符合专业实际，有经费保障，有省部级一流课程 | 一流课程建设无明显成效 |
| 4.2.3教材建设与选用 | 重视教材建设，专业核心课程多为自编教材，有获奖教材，选用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马工程教材超过60% | 有科学、合理的教材建设规划，有充足的经费保障，近5年有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立项建设或资助出版教材），选用教材达到60% | 有教材建设规划，有经费保障，近5年有校级以上获奖教材（立项建设教材），选用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马工程教材不足60%超过30% | 教材建设成效不明，选用教材未达到30% |
| 4.2.4课程教学与考核 | 实施“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学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课程考核与评价 | “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进入课程教学，改革课程考核评价办法，成效明显 | “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进入部分课程教学，开始改革课程考核评价办法，有初步成效 | “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未进入课程教学，课程考核评价无变化，无成效 |
| 4.3实践教学 | 4.3.1实践教学体系与项目开设 |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课程设置合理，项目开出率90%以上，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占全部实验课程的80%以上；实习教学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 |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充分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比例符合要求；实习教学计划性强、管理严格 |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基本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不低于8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不低于50% |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不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践教学项目开出率低于80%，或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比例低于50% |
| 4.3.2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 选题来自于行业一线，实行校局“双导师”制，近五年有省级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超50%，实行校局“双导师”制，有省级二等奖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低于50%、超过30%，有省级三等奖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比例低于30% |
| 5.学生发展与人才培养 | 5.1生源与转专业 | 5.1.1招生录取情况 | 专业近五年的志愿录取率 | 平均志愿录取率不低于90% | 平均志愿录取率不低于50% | 平均志愿录取率低于50% |
| 5.1.2转专业情况 | 近五年本专业学生申请转出比例和外专业申请转入本专业的比例 | 申请转出的比例不高于10%或申请转入的比例不低于10% | 申请转出的比例不高于50% | 申请转出的比例高于50% |
| 5.2学业指导与培养效果 | 5.2.1学业指导与学情跟踪 |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制度与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成效明显；具有完善的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的机制； | 专业具有完善的课堂内、第二课堂、校外实践等各方面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指导效果明显；专业具有完善的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良好； | 专业具有学生课堂内外学业指导的制度与措施，但执行一般，指导效果不明显；专业有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执行一般； | 专业关于学生学业指导的措施不完善，执行差；专业学习过程跟踪和评估机制缺失； |
| 5.2.2大创与学科竞赛 | 近五年专业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各类学科竞赛、比赛及获奖情况，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发表论文、作品，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参与创业等 | 专业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的比例高，成效显著 | 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情况一般 | 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比例低 |
| 5.2.3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 | 近五年的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 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在合理区间 | 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基本合理 | 专业毕业率和学位率明显过高或过低 |
| 5.3就业与发展 | 5.3.1就业质量与满意度 | 毕业生就业质量情况，包括近五年应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本专业领域内的初次就业率；学生对专业教学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专业建有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 |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较好，近五年年终就业率不低于90%，在本专业领域内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高 | 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一般，近五年年终就业率不低于70%，在本专业领域内初次就业率不低于5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一般；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评价尚可 | 年终就业率低于70%；学生对专业教学的满意度低；用人单位对毕业总体评价低；专业无完善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反馈机制 |
| 6.质量保障 | 6.1教学质量监控 | 6.1.1教学质量标准与监测 | 理论教学、实验（实训）、实习、考试、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毕设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合理；对各教学环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可靠、数据详实可查 |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科学、可行；定期开展质量监测，依据可靠、数据详实 |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比较齐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基本可行；不定期开展质量监测，数据详实程度一般 |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不全；建立的质量标准可行性差；未进行质量监测和质量评价 |
| 6.2持续改进 | 6.2.1反馈与改进 | 专业建有教学各个环节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良好 | 有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形成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环路，执行良好 | 有较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执行效果一般 | 未形成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
| 7.附加项 | 7.1专业特色 | 指在专业建设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产学合作教育、课程开发与建设、学生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与改革等方面开的特色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 特色鲜明 | 有一定特色，但需进一步提炼 | 无特色 |

注：

本指标体系包含6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35个观测点，另加一个附加项目。评估针对各项观测点进行A、B、C等级评价。

所有35个观测点中获得22个及以上A级且无一个C级则评估结果为“优秀”，35个观测点中获得A级评价的低于22个且无一个C级、或获得A级评价高于22个但获得C级不多于2个则评估结果为“合格”；否则评估结果为“不合格”。